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定義見本供股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公司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定義見本供股章程)第342C條將每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合併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供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交收，閣下應向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

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供股章程)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九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之價格
進行供股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載列於本供股章程第24至26頁。股東務請注意，合併股份已經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買賣將持續，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日期內仍未獲達成。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擬於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買賣合併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出售或購買合併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的「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取決於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擬於截至供股的條件達成當日止出售或購買合併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供股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供股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	指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證券」	指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統稱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7,500,000美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供股；(iii)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iv)增加法定股本
「除外股東」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查詢認為毋需或不宜向其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Excel Return Enterprises Limited、Sunbright Asia Limited及CGI (HK) Limited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乃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乃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合資格股東就供股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甲批承兌票據及乙批承兌票據之統稱

釋 義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之本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供股」	指	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認購價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之2,377,620,000股新合併股份以供認購
「交收日期」	指	就供股寄發股票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兩(2)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釋 義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以供認購之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甲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集團已向Succ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換股價為每股合併換股股份0.64港元(可予調整)
「甲批承兌票據」	指	本集團向Succ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以收購Power Tool Investments Limited，該等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交換為甲批可換股債券
「乙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集團將向Succ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可予調整)
「乙批承兌票據」	指	本集團向Succ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以收購Power Tool Investments Limited，該等承兌票據可交換為乙批可換股債券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附函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將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上限為2,377,620,0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 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
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
合併股份結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就完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或倘供股遭終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供股章程內就時間表所述事項列明之日期僅供說明，可予延遲或修訂。供股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宣佈。

終止包銷協議

廢止及終止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件(惟就包銷協議之條文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營業日)：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順利進行將因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之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終止包銷協議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7) 證券全面暫停買賣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或供股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供股章程載有(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而包銷商可能絕對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很可能對順利完成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將可在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包銷協議亦被視為已終止。倘在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及包銷協議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惟包銷協議若干條款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及本公司須支付包銷協議內所規定之費用及開支)亦立即宣告終止，而包銷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得就任何費用、損毀、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任何其他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為免生疑問，包銷商將不可於其包銷責任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後任何時間發出終止通知或廢止通知(定義見下文)。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將可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以書面通知方式(「廢止通知」)，廢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項。

包銷商須在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執行董事：

余秀麗女士
林兆昌先生
胡東光先生
莫贊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蘇達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
21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文光先生
楊偉雄先生
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九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之價格
進行供股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的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總額3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91,16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倘行使出售通知於

董事會函件

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起計第12個月開始之10個營業日期間之任何時間送達本公司，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贖回該持有人的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91,165,000港元)(「**本金額**」)。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初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償還其利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2,547,000港元，遠遠低於將須償還之本金額。經過進一步磋商，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達成協議，協定本金額至少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11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連同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利息(按內部回報率15%計算)將由本公司盡快償還及由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現時，訂約方亦在就贖回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及償還其產生之利息安排進一步磋商。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九(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用供股方式以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之價格發行2,377,62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多於約309,090,6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作出額外申請的安排。

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i)供股；及(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及批准(iii)股份合併；及(iv)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擁有264,180,000股合併股份。因此，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2,377,620,000股供股股份，其將根據包銷協議獲悉數包銷。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股東提供供股(包括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手續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之更多詳情。

供股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九(9)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264,180,000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2,377,620,000股供股股份，佔：
	(i)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00.00%；
	(ii) 股份合併生效後經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0.00%；及
	(iii) 經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悉數轉換甲批可換股債券及乙批可換股債券而擴大後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74%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 股份數目：	2,377,620,000股包銷股份，即所有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供股股份總面值：	47,552,4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按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將竭盡全力確保(i)其所促使之包銷股份各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ii)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規定；及(iii)緊隨供股後，包銷商將不會(連同相關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其任何相關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9.9%或以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外，概無股東或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表明彼等是否會承購其於供股下之配額。

分包銷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已促使兩間機構分包銷商及一名個人分包銷商(分別為富通證券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及阮元女士(統稱「**分包銷商**」)(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分包銷協議(統稱「**分包銷協議**」)分別認購1,784,382,000股包銷股份、38,460,000股包銷股份及32,000,000股包銷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通證券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及阮元女士均不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根據分包銷協議，在分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及所有訂約方妥善執行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待包銷協議訂約方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後，分包銷商(包括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富通證券有限公司及阮元女士)同意分別按認購價分包1,784,382,000股、38,460,000股及32,000,000股包銷股份(統稱「**分包銷股份**」)。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所有包銷股份已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獲有效接納及/或已申請，並以支票/銀行本票(於首次呈交時承付)付款，則章程文件下分包銷商的責任將告終止。

董事會函件

然而，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所有或任何包銷股份尚未獲有效接納及／或已申請，並以支票／銀行本票(於首次呈交時承付)付款，則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促請分包銷商認購有關數目的分包銷股份，因為包銷商可以書面形式指明為分包銷商參與分包銷之應佔差額(各分包銷商參與分包銷之金額上限於上文載述)。

除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分包銷商及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之間概無訂立其他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且亦不論明示或默示)。

次分包銷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名分包銷商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已促使八名次分包銷商(其持股權載於本供股章程第30至31頁)(「次分包銷商」)根據次分包銷協議認購合共1,784,382,000股包銷股份。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將竭盡所能，確保其促使之次分包銷商為：(i)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xcel Return Enterprises Limited於22,049,750股股份(即11,024,875股合併股份)之權益、Sunbright Asia Limited於3,240,000股股份(即1,620,000股合併股份)之權益及CGI (HK) Limited於26,700,000股股份(即13,350,000股合併股份)之權益除外)；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9.99%或以上之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次分包銷商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分包銷商之一)已招攬Excel Return Enterprises Limited，其亦為富通證券有限公司所招攬的次分包銷商之一。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將竭盡所能確保其所招攬的Excel Return Enterprises Limited：(i)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xcel Return Enterprises Limited於22,049,750股股份(即11,024,875股合併股份)之權益除外)；及(ii)於緊隨供股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9.99%或以上的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xcel Return Enterprises Limited並非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除向次分包銷商提供證券買賣之業務關係外，概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分包銷商及次分包銷商乃各自獨立於對方及包銷商。

董事會函件

除就供股簽立之次分包銷協議外，富通證券有限公司概無就合併股份與任何次分包銷商訂立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除Excel Return Enterprises Limited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擁有次分包銷安排外，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概無就合併股份與任何次分包銷商訂立協議或安排或諒解。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概無就合併股份與任何次分包銷商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諒解。

一名分包銷商阮元女士及(就富通證券有限公司所知)其物色的次分包銷商的日常業務並非包銷。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初到期之本金額3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91,16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到期之本金額18,000,000港元之甲批可換股債券，已由甲批承兌票據交換(可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轉換價每股合併換股股份0.6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到期之本金額6,000,000港元之乙批承兌票據，可交換為乙批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Gothic Global Holding Limited、Acceleration Finance Holding Ltd.、Pacific Star Universal Group Ltd.及包銷商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統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可換股債券承諾」)，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至供股結束時，不會直接或間接行使、出售、轉讓、處置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一方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或以任何方式就有關可換股債券設定產權負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cc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Success Century**」)為甲批可換股債券及乙批承兌票據持有人，並為獨立於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的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Success Century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Success Century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根據包銷協議，Success Century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兌票據承諾」)，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的營

董事會函件

業時間結束時，不會直接或間接行使、出售、轉讓、處置承兌票據或其中任何本金額部分或以任何方式就有關承兌票據設定產權負擔。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除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之地址屬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因此，本公司並無除外股東。

供股之條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相關供股暫定配額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股款。認購價較：

- (a)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港元計算合併股份之同等收市價每股0.24港元折讓約45.83%；
- (b) 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同等收市價每股0.2412港元(基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06港元)折讓約46.10%；

董事會函件

- (c) 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同等收市價每股0.251港元(基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55港元)折讓約48.21%；
- (d)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港元計算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41港元折讓約7.80%；及
- (e) 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折讓約3.70%。

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為每股約0.125港元。

釐定認購價

認購價0.13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時財務表現、股份之現行交易價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80,791,000港元及104,101,000港元。此外，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淨虧絀191,77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2,547,000港元，遠遠低於將須償還之本金額。

現時本公司正積極採取措施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奠下更長遠的業務經營，同時探索具合理潛在回報之合適投資機遇，藉此增強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機會，以求為股東帶來最大盈利。本公司一直緊密監察近月股價及股份流通性。根據聯交所網站，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即釐定認購價之日期)三個月期間，股份之平均成交量僅約為每交易日1,146,512股，僅佔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28,360,000股約0.22%。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一直就可能集資活動與多間金融機構磋商，但對該等金融機構而言，本公司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及股份流通性停滯不前乃彼等最主要的考慮因素。訂立包銷協議前，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以來已接觸三間金融機構，惟該三間金融機構均無意就供股與本公司進行進一步磋商，因為彼等十分關注供股股份的可銷售性。因此，雖然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以來一直努力與最少三間金融機構磋商，惟均未能達致包銷或配售安排。

此外，其中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表示，本公司須接洽根基穩固的金融機構，以擔任供股的包銷商。本公司得悉包銷商乃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31)，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根據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3,115,050,000港元及除稅後純利約1,703,306,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認為包銷商是根基穩固的金融機構，故與包銷商(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前後代Best China Limited持有本金額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接洽，冀望能夠參與供股，繼續磋商後，訂約雙方最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訂立包銷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包銷商概無於股份持有任何證券權益。

為增加股份吸引力，在與包銷商洽商期間，本公司已參考市場上若干同類的集資活動，並發現供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相對於認購價之折讓，與落實認購價前三個月間介乎約9.3%至約36.9%之市場折讓率一致。根據聯交所網站所載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股價為0.1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約0.24港元)。基於上述股價，認購價0.13港元較供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141港元折讓約7.80%。基於上文所述，且由於供股股份將以相同認購價發售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認為該等折讓處於市場範圍之內，對本公司及所有合資格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

董事會函件

此外，為評估股價之相對表現，本公司已將股價變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恒生指數對比。根據聯交所網站及彭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158港元及0.12港元，三個月期間內下降約24.05%，而恒生指數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19,694.33點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22,937.22點，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止三個月之升幅約為16.47%。由於股份成交價在該期間之表現遜於大市，本公司認為於認購價中計及該差別以增加供股股份吸引力之舉措乃屬恰當。

訂立包銷協議後，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股份及市場的表現。根據聯交所網站，股份的平均成交量繼續淡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即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日期)期間，每個交易日僅約成交2,608,397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即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個交易日成交約2,560,000股合併股份，分別佔各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528,360,000股股份約0.50%及已發行股份總數264,180,000股合併股份約0.97%。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根據市場上進行的類似集資活動，除一項先前個案有溢價率約47.5%外，要約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相對股價的市場折讓率介乎約3.18%至約36.9%。誠如本節所載，根據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的資料，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價格為0.12港元(相當於約每股合併股份0.24港元)。根據上述，認購價0.13港元較供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141港元折讓約7.80%。鑑於上述，以及由於供股股份將按相同認購價提呈發售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故本公司認為認購價繼續提供折讓率，該比率符合市場範圍且對本公司及全體合資格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此外，根據聯交所網站，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0.243港元及合併股份之收市價為0.135港元，於期內下跌約44.44%，而恒生指數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19,694.33點上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2,344.21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升幅約13.46%。由於期內股份的市場成交價一直表現欠佳，故本公司認為計及認購價之有關差異屬恰當，可提升供股股份的吸引力。

董事會函件

在與包銷商討論過程中，本公司亦已考慮含有不同認購價及發售比例的替代供股架構。然而，出於本節所載原因，本公司與包銷商未能達致較高的認購價。因此，鑒於主要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巨大資金需求最少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110,000港元)、認購價及為避免供股完成後產生碎股，包銷協議訂約方達致當前的發售比例，即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九股供股股份。

以金額計，倘若合資格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則以本公司股權之價值計將有約41.25%之攤薄，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4港元攤薄至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根據上述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0.24港元計算)約0.141港元。儘管供股以數值而言之攤薄影響約為41.25%，但若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本身之供股配額，則不會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現有持股權益(以金額價值計)造成攤薄影響。

鑑於每一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同一價格，按其現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倘全體股東均參與供股，則不會產生攤薄影響。供股實際上亦為無意參與供股之股東提供退出機制，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有意參與更多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股東，則可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機制申請較其相應供股股份配額為多之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後，認購價定於相對理論除權價折讓7.8%及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0.24港元折讓45.83%，目的為減輕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鼓勵股東承購其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為了增強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於市價之建議折讓屬適當。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知悉以發行本公司證券之方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將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相比配售或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或公開發售，供股對全體股東的整體持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最低。經考慮(i)供股及包銷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i)供股讓選擇不接受供股之合資格股東收回投資，透過於市場上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權利獲取經濟利益；(i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於供股完成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同時可從認購供股股份中享有折讓；及(iv)本公司可透過集資降低資產負債水平，以及發展本公司之核心及新業務，而不會進一步增加其債務負債及加重利息負擔。有見於上文所述情況及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可按基於其於本公司現時股權比例之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亦考慮透過債務融資籌集另類資金，以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利息。然而，經計及(i)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值分別約180,791,000港元及約104,101,000港元；及(ii)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虧損約191,77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將阻礙本公司透過債務融資獲得有關大額資金以作償還。因此，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繼續討論。

其他資料請參考「進行供股之因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供九(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只可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之連同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交回，方能提出。

董事會函件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允許合資格股東通過額外申請表格之方式認購下列供股股份：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暫定配發但未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b)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暫定配發予本公司提名人之任何尚未出售之除外股東權利。

董事會將酌情但按公平公正基準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予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其中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通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作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之現有合併股份數目。不會優先考慮將碎股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以避免有關機制被濫用。董事會認為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乃公平公正之基準。於甄選該分配基準時，董事會已參考多個近期由其他上市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之前例。

合併股份由提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提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會按個別基準延伸至實益擁有人。

接納、付款及過戶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名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敬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送達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否則該暫定配額及

董事會函件

其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份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所持之部分或全部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全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註銷，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悉數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倘若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據此給予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多於其獲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交之獨立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有關付款將不獲發收據。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按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除本供股章程「除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分發章程文件。因此，除非在相關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規定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而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否則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得視其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接獲章程文件之香港境外人士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須於認購獲配發供股股份前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當地就此規定之任何稅項及徵費。

任何人士接納所提呈之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等經已或將全面遵守該等地方法律及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亦不受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所規限。閣下如對本身情況有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有關供股股份之申請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規或其他法律及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包銷協議行使權利終止其責任，及／或倘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示之相關日期前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以支票(不計利息)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按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該等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名列首位之人士登記於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以平郵退還予合資格股東及該等其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碎股

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碎股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當日或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後，預期所有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獲發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其獲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倘包銷協議終止或未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予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申請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如對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疑問，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基準：	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由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2,377,620,000股供股股份
佣金：	包銷商分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上限之 認購價總額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李月華女士透過彼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China Limited於本金額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悉數轉換為34,662,500股合併股份。除包銷商代表Best China Limited持有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包銷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場費用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完成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
- (2) 股份合併生效；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交付(以尋求審批)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妥為簽署

董事會函件

之各章程文件(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4)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僅供參考用途；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買賣供股股份首日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6) 股份／合併股份於交收日期前仍然一直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合併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或股份／合併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並無暫停買賣連續十五(15)個營業日以上，惟因為或涉及或關於供股而暫停買賣則除外，並且撇除任何關乎批准該公佈或與供股相關之其他事宜而引致之暫停買賣；
- (7) 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
- (8)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規定；
- (9) 根據包銷協議遵守並履行本公司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尤其：
 - (a) 由可換股債券承諾日期直至記錄日期為止，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履行根據可換股債券承諾下彼等各自給予本公司及包銷商之承諾及義務，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位概無對本公司採取任何法律訴訟程序，不論是否由於可換股債券或其贖回或與此相關；及
 - (b) 由承兌票據承諾日期直至記錄日期為止，Success Century(作為承兌票據持有人)履行根據承兌票據承諾下其給予本公司及包銷商之承諾及義務，而Success Century概無對本公司採取任何法律訴訟程序，不論是否由於承兌票據或與此相關。

董事會函件

上文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完全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若干包銷協議條款除外，該等條款將仍有十足效力及繼續生效)，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有關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64,18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接納所有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股權架構，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直至供股完成為止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出現其他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接納 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不獲合資格 股東接納)	
	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楊偉雄先生	137,500	0.05	1,375,000	0.05	137,500	0.01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Upper Run」) (附註1)	50,954,995	19.29	509,549,950	19.29	50,954,995	1.93
Quantu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4,310,000	12.99	343,100,000	12.99	34,310,000	1.30
包銷商(附註2)	-	-	-	-	522,778,000	19.79
分包銷商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附註2、3)	-	-	-	-	-	-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附註2、3)	-	-	-	-	-	-
阮元女士(附註2、3)	-	-	-	-	32,000,000	1.21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接納 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不獲合資格 股東接納)	
	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次分包銷商						
Excel Return Enterprises Limited*	11,024,875	4.17	110,248,750	4.17	239,484,875	9.07
Sunbright Asia Limited	1,620,000	0.61	16,200,000	0.61	259,620,000	9.82
CGI (HK) Limited	13,350,000	5.06	133,350,000	5.06	239,350,000	9.06
Success Way Holdings Limited	-	-	-	-	257,842,000	9.76
仲聯中國有限公司	-	-	-	-	256,000,000	9.69
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	-	-	255,000,000	9.65
Wide Graceful Holdings Limited	-	-	-	-	80,000,000	3.03
鉅威管理有限公司	-	-	-	-	261,540,000	9.90
其他公眾股東	<u>152,782,630</u>	<u>57.83</u>	<u>1,527,826,300</u>	<u>57.83</u>	<u>152,782,630</u>	<u>5.78</u>
合計	<u>264,180,000</u>	<u>100.00</u>	<u>2,641,800,000</u>	<u>100.00</u>	<u>2,641,800,000</u>	<u>100.00</u>

* Excel Return Enterprises Limited 乃由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及富通證券有限公司招攬以分別次分包銷 38,460,000 股及 190,000,000 股合併股份。

附註：

- (1) 此等合併股份由 Upper Run 實益擁有，而 Upper Run 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婉芬女士（「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作於 Upper Run 所持之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述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按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將竭盡全力確保(1)其所促使之包銷股份各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2)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 條之公

董事會函件

眾持股規定；及(3)緊隨供股後，包銷商將不會(連同相關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其任何相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9.9%或以上。包銷商將繼續尋找分包銷商以滿足上述要求。

根據分報銷協議，分包銷商同意、代表、承擔及向包銷商保證(1)分包銷商，連同(a)相關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b)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完成供股後不得持有本公司9.99%或以上投票權；(2)分包銷商促使分包銷股份之各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與彼等行動不一致(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3)各獨立承配人連同(a)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b)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緊隨完成供股後不得持有本公司9.99%或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4)倘完成供股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之合併股份，或聯交所認為合併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持有之合併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包銷商發出書面請求後，分包銷商將採取包銷商規定的一切必須行動，以確保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的水平；及(5)包銷商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完成供股後並無義務根據收購守則就合併股份提出全面要約。

因此，各分包銷商(在供股完成後合共不會持有本公司9.99%或以上投票權)應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述及股東Upper Run、Quantu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他公眾股東，本公司能夠維持公眾持股量及不會觸犯收購守則。

亦請參閱本節「次分包銷安排」分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基於上述安排，於供股完成後，至少25%之合併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故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且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 (3) 根據分包銷協議，在分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及協議獲所有訂約方妥善簽立和包銷協議訂約方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後，分包銷商(即富通證券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及阮元女士)同意按認購價分別參與1,784,382,000股、38,460,000股及32,000,000股包銷股份之分包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概無擁有任何合併股份權益。更多詳情亦請參閱上文附註2。

進行供股之因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食品製造及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總額3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91,16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認購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償還其利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初進行。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180,791,000港元及104,101,000港元。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虧絀狀況總額為240,3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04,000港元，乃遠低於有待償還的本金額。

鑑於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探究多種融資方法，與多間財務機構及配售代理商討及查詢債務融資及股本發行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配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合併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釐定認購價」分節。

經過上述及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達成協議，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以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盡快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至少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110,000港元)連同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利息。各訂約方亦現正進一步磋商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之贖回安排及償還其將產生之利息。

扣除供股之估計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8,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合併股份或購回合併股份)。本公司擬按與37,500,000美元的全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協定，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贖回大部分(並非全部)的可換股債券，最少25,000,000美元，以及償還相關利息。預期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償還其利息將於供股完成後7個營業日內發生。

董事會函件

基於根據供股當前時間表將予償還之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利息金額，本公司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98,000,000港元作出如下分配(i)約8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利息(根據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即現有時間表之償還時間)之15%內部回報率率計算)；及(ii)餘額約2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本公司經計及(i)本公司未能獲得證券／債務融資，用於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ii)有關還款時間表已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達成一致意見後，方作出上述安排。

於償還部分本金額約2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餘額將為約79,200,000港元。本公司可考慮就償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進行可行集資活動及／或出售其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討論有關餘額之償還計劃，本公司概無就上述者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倘供股無法進行或完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包括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根據上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悉數結付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款項。完成供股後，視乎其時市場環境及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或會考慮潛在債務及／或資本集資活動及／或出售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上述的確切計劃，及並未訂立有關上述的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鑑於上文所述，加上供股乃以全面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

本公司將告知股東，供股股份將僅發行予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非全體股東。以金額計，倘合資股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本公司之股權價值將由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4港元大約攤薄41.25%至理論除權價每股本公司合併股份約0.141港元，基於上述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4港元。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風險警告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未有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敬請諮詢專業意見。

謹請股東留意，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起，合併股份已按除權基礎買賣，以及供股股份已按未繳股款買賣，儘管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致。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致當日(預期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合併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考慮賣出或購入任何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對其處境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風險因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列載下列本集團之風險因素，以請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有關本地餐飲業之風險因素

- a. 本集團之業績取決於市場對品牌的認可度，倘品牌受到任何損害，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品牌之認可度。具體而言，本集團一直投入精力和財務資源確立其高端中式酒樓的認可度及聲譽。

倘顧客認為或遭遇食品質量、服務、氛圍下降或認為本集團有關餐廳未能提供穩定的良好體驗，則品牌價值會受到損害，從而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b.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受監管控制。

香港餐飲行業為受高度規管的行業，且日後可能受更嚴格規管。香港餐飲業務的多個方面目前受政府管制。因此，本集團須確保一直遵守香港的各项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包括但不限於(i)稅務條例；(ii)食物業規例；(iii)水污染管制條例；(iv)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v)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倘本集團的業務違反相關法律法規，香港相關政府機關可根據違反事項的性質、範圍及嚴重程度對此採取監管行動，而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經濟波動之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集中香港，故本集團之收益高度依賴香港經濟及客戶對其服務之需求。倘客戶對本集團高端中式酒樓之需求大幅下降及本集團不能將其業務轉向新領域，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近期全球經濟波動已對香港經濟產生不利影響，香港公眾收入下滑可能導致公眾對餐飲服務的花費下降。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d. 本集團可能未確認或調整其餐飲服務以及時應對需求的變化。

餐飲業競爭非常激烈，包括(但不限於)食物類別、食品質量穩定性、味道、氛圍、服務質素、餐廳位置、整體用餐體驗及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及調整其服務以迎合其經營所在地方市場之需求變化，以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然而，有關變化之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難以適應。

倘本集團不能預見有關變化及未能據此調整其餐飲服務，則本集團或不能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此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因素

- a.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經營至關重要。

本集團之表現高度依賴董事及其管理人員之持續服務及表現以及其挽留及激勵其董事及管理人員之能力。

本集團之成功營運得益於董事及其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員工之專長及經驗。餐飲業內對富有經驗之管理及營運人員之競爭十分激烈。失去以上任何主要人士之服務可能對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及本集團及時物色合適替代人選可能面臨困難或完全不能物色到合適替代人選。失去主要人士之服務或未來不能物色及挽留合資格管理人士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b. 未能獲取額外資金

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能力亦取決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財政成功。由於本集團沒有足以應付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倘及當有需要時，其不一定成功籌集任何所需額外營運資金，而將不會有足夠營運資金，故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供股之風險因素

包銷商可能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任何事項後，包銷商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處置或買賣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

可換股證券及甲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31/GLN20140331010_c.pdf)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可分別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31/GLN20150331050_c.pdf ;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330/GLN20160330522_c.pdf 下載)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812/GLN20160812362_c.pdf 下載)之財務資料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65至200頁、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73至236頁、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一五年年報第73至228頁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第2至13頁中披露,本集團上述財務資料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fbgroup.com.hk>)上刊登。

2. 債務聲明

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約25,700,000港元之其他免息借款及約40,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8%之年利率計息之其他浮息借款,有關借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無抵押及已擔保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約4,800,000港元按10%年利率計息之其他定息借款,有關借款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1)約367,146,000港元按內部回報率每年15%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並由(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愛都投資有限公司;(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agon Limited;(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誼富企業有限公司;(iv)本公司之合營企業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SPV」);及(v)SPV之另一間合營企業昶華有限公司所擔保,以及以本集團若干廠房及設備抵押;及(2)約18,000,000港元免息、無抵押及無擔保之可換股債券。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免息及由本公司擔保之承兌票據約6,000,000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本集團若干汽車抵押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642,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惟尚未發行)、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屬借款性質的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擔保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現時可用資源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並假設20,000,000港元之按金(定義見下文)額已計入營運資金充足性報表之期初結餘後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為少,在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未有充足營運資金。

由於本集團在不可預見情況下,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未有充足營運資金,倘本公司不同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餘額連同完成供股起計之利息所訂之償還計劃,本公司概不能悉數清償該等流動負債。

雖然本集團於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整體營運資金不充足,惟本公司提請閣下注意,本集團餐飲業務營運(乃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水平進行)自給自足及不會受到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將持續進行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SPV、Great Way Investing Company Limited及Leading Win Development Limite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餘下50%，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agon Limited(「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昶華有限公司(「昶華」)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可獲退還按金(「該按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附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第二份附件補充)(「買賣協議」)，不論買方是否要求退還該按金，該按金將由昶華於買賣協議終止後10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不計利息)。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失效後，本公司已就退還該按金與昶華聯繫。

完成供股後，視乎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集資需求，本公司或會考慮進行可能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及／或出售其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針對上述事項訂立具體計劃，本公司亦無就上述事項訂立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4.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能滿足本公司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完成供股後，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本公司或會考慮可行的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及／或出售其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制定具體計劃，亦未就上述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外刊發公佈。

5. 本集團之業務趨勢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本集團推行之企業策略是將業務擴展至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

本集團其中一項現有主要業務為餐飲業務，而本集團目前營運米芝蓮一星酒家國福樓，專門為公司及家庭聚會提供度身訂制的上乘中式飲宴服務，作為其業內發展其中一環。本集團亦一直本著持續不懈的理念，不斷擴張其餐飲業務，以進一步發展本地市場，預期可繼續開拓及探究任何其他有關餐飲業務之商機。

完成供股、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及償還其利息後，本集團將專注於其業務發展，並有意維持所有現有業務分部的營運。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於本地及地區飲食業的佔有率。就重點經營高級中式酒樓而言，隨著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高級市場發展愈發興旺，本集團亦尋求開發及進軍該等地區的市場。本集團相信憑藉其於本地市場悠久的行業經驗，能夠充份利用競爭，在潛在新市場取得成功。

A.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下文所載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而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的價格於記錄日期發行2,377,62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九股供股股份)(「建議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定性質，其未必能反映倘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作出隨同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後編製而成。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1)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2)供股章程其他部分之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以往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緊隨建議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		
		建議供股前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建議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港元 (附註3)		
		建議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綜合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供股2,377,620,000 股供股股份		(238,193)	298,000	59,807	(0.90)	0.02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2. 建議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98,000,000港元乃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之價格發行2,377,620,000股供股股份，扣除建議供股之估計開支約11,091,000港元。
3. 建議供股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238,193,000港元，除以264,180,000股綜合股份計算。
4. 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建議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9,807,000港元除以完成建議供股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641,800,000股。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就由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制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制，以說明建議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的價格於記錄日期發行2,377,62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九股供股股份)(「**建議供股**」)，對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已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制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經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當中載有誠實、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及因此維持質量控制的綜合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規定，吾等的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制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有關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項委聘過程中對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較早日期發生(以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為準)。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建議供股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制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造成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該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制；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此 致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
2101室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美美
執業證書編號：P05256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
313-316室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或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已繳足合併股份／供股股份：		
264,180,000 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5,283,600
<u>2,377,620,000</u> 股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47,552,400</u>
	緊接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及已	
<u>2,641,800,000</u> 股	繳足之合併股份	<u>52,836,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證券及甲批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且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合併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所有已配發及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概無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任何安排。

已發行合併股份乃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合併股份、相關合併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本中合併股份及相關合併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數目		合併股份 及相關 合併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之概約 權益 百分比
		合併股份	相關 合併股份		
楊偉雄先生	個人	137,500	-	137,500	0.05%

(ii)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此等股本相關之購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權益 百分比總額
Upper Run	實益擁有人	101,909,990股 股份* (附註2)	19.28%
陳婉芬女士(「陳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101,909,990股 股份* (附註2)	19.28%
李月華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2,446,945,000股 相關股份*	92.62% (附註1b)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其他	2,377,620,000股 相關股份*	90.00% (附註1b)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2,377,620,000股 相關股份*	90.00% (附註1b)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2,377,620,000股 相關股份*	90.00% (附註1b)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2,377,620,000股 相關股份*	90.00% (附註1b)
Active Dynamic Limited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2,377,620,000股 相關股份*	90.00% (附註1b)

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權益 百分比總額
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招商證券」)	實益擁有人	346,625,0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3)	65.60%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CMS International」)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346,625,0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3)	65.60%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346,625,0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3)	65.60%
王正平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股 相關股份* 4,880,000股股份* (附註4)	15.12%
施露比	配偶之權益	75,000,000股 相關股份* 4,880,000股股份* (附註5)	15.12%
Success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4)	14.19%
Quantu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Quantum China」)	實益擁有人	68,620,000股 股份*	12.99%
鉅威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1,540,000股 股份* (附註1b)	9.90%
Right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261,540,000股 股份* (附註1b)	9.90%

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權益 百分比總額
So Ka Chung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261,540,000股 股份*	9.90% (附註1b)
Sunbright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1,140,000股 股份*	9.88% (附註1b)
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261,140,000股 股份*	9.88% (附註1b)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261,140,000股 股份*	9.88% (附註1b)
蘇智明先生(「蘇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12,250股 股份*	9.84%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43,000,000股 股份* (附註6)	
楊秀嫻女士(「楊女士」)	配偶之權益	52,012,250股 股份* (附註7)	9.84%
Gothic Global Holding Ltd. (「Gothic」)	實益擁有人	51,993,750股 相關股份* (附註8)	9.84%
CLJ Investment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CLJ」)(現稱為CL Investment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51,993,750股 相關股份* (附註8)	9.84%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控股」)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51,993,750股 相關股份* (附註8)	9.84%
Yellowstone Financial Advisory Corp. (「Yellowstone」)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51,993,750股 相關股份* (附註8)	9.84%

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權益 百分比總額
Lii Jiunn-Chang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51,993,750股 相關股份* (附註8)	9.84%
CGI (HK) Limited (「CGI HK」)	實益擁有人	258,920,000股 股份* (附註9)	9.80% (附註1b)
CGI (Offshore) Limited (「CGI Offshore」)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258,920,000股 股份* (附註9)	9.80% (附註1b)
Chinese Global Investors Group Limited (「CGI Group」)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258,920,000股 股份* (附註9)	9.80% (附註1b)
Success Wa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7,842,000股 股份*	9.76% (附註1b)
Vingerley Investments Limited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257,842,000股 股份*	9.76% (附註1b)
仲聯中國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6,000,000股 股份*	9.69% (附註1b)
Vertical Up Limited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256,000,000股 股份*	9.69% (附註1b)
Tsang Fung Yee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256,000,000股 股份*	9.69% (附註1b)
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5,000,000股 股份*	9.65% (附註1b)
Excel Return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9,469,750股 股份*	9.06% (附註1b)
Rich Best Asia Limited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251,181,750股 股份*	9.50% (附註1b)

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權益 百分比總額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251,181,750股 股份*	9.50% (附註1b)
Major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 (「Major Ally」)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股 股份* (附註6)	8.13%
Fook Lam Moon Holdings Limited (「FLM Holdings」)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43,000,000股 股份* (附註6)	8.13%
徐沛鈞先生(「徐沛鈞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43,000,000股 股份* (附註10)	8.13%
徐陳愛蓮夫人(「徐夫人」)	配偶之權益	43,000,000股 股份* (附註11)	8.13%
Pacific Star Universal Group Ltd. (「Pacific Star」)	實益擁有人	34,662,5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12)	6.56%
黃正明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34,662,5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12)	6.56%
賴淑美	配偶之權益	34,662,5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13)	6.56%
Taiping Quantum Prosperity Fund	實益擁有人	30,505,000股 股份*	5.77%

* 好倉

附註：

- 1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5,283,600港元，分為264,18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 1b. 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將為52,836,000港元，分為2,641,8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2. 此等股份由Upper Run實益擁有，而Upper Ru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作於Upper Run所持之股份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於Upper Run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其上述Upper Run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相關。根據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所作出之權益披露，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並無權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出之建議，以考慮(其中包括)將本公司股份中每十股每股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已獲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生效。
3. 此等相關股份指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而可能發行之最多346,625,000股新股份，由招商證券實益擁有，而招商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MS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CMS International則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被視作於招商證券所持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等相關股份指承兌票據及甲批可換股債券及乙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而可能發行之最多75,000,000股新股份，由Success Century實益擁有，而Success Centu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正平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正平被視為於Success Century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施露比為王正平之配偶。如上文附註4所述，王正平被視為擁有Success Century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露比亦被視為於Success Century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此等股份由Major Ally實益擁有，而Major Ally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LM Holdings及蘇智明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M Holdings及蘇智明先生被視作於Major Ally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楊女士乃蘇智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亦被視作於(i)由蘇智明先生個人持有之9,012,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由Major Ally所持之4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蘇智明先生被視作於Major Ally擁有權益。
8. 此等相關股份指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而可能發行之最多51,993,750股新股份，由Gothic實益擁有，Gothi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LJ Greater China SME Fund L.P.(現稱為Chailease Great China SME Fund L.P.)全資及實益擁有。CLJ由Yellowstone(由Lii Jiunn-Chang全資實益擁有)及Chailease International (BVI) Corp各自擁有37.5%。而Chailease International (BVI)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ailea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Malaysia) Limited擁有，Chailea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Malaysia) Limited則由Chaileas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i Jiunn-Chang、Yellowstone、CLJ及Chailease各自被視為於Gothic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此等股份由CGI HK實益擁有，而CGI HK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GI Offshore實益擁有，CGI Offshore由CGI Group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GI Offshore及CGI Group被視作於CGI HK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Major Ally之50%已發行股本由FLM Holdings擁有，FLM Holdings由徐沛鈞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沛鈞先生被視作由Major All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徐夫人乃徐沛鈞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夫人被視作於Major Ally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徐沛鈞先生被視作於Major Ally擁有權益。
12. 此等相關股份指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而可能發行之最多34,662,500股新股份，由Pacific Star實益擁有，Pacific Sta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正明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正明被視為於Pacific Star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賴淑美為黃正明之配偶。黃正明被視為擁有Pacific Star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淑美亦被視為於Pacific Star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根據Best China Limited(「Best China」)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提交的權益披露，Best China不再擁有本公司最少5%的權益。根據本公司記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最多為69,3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13.12%。該等可換股債券由Best China實益擁有，Best Chin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月華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月華女士被視為於Best China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且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

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秀麗女士
林兆昌先生
胡東光先生
莫贊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達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文光先生
楊偉雄先生
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
2101室

公司秘書

張玉存先生

授權代表

余秀麗女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
2101室

林兆昌先生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
2101室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
313-317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徐沛雄律師行
香港灣仔
駱克道53-55號
恒澤商業大廈13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地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
旺角滙豐大廈地下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01室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01室

F.E.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Limited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802-803室

8.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million Asia Limited(「**Megamillion**」)對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暢達**」)提出之索償，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9至10頁披露。Megamillion已取得針對暢達的判決，涉及(i)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貸款款項**」)，及(ii)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贖回金額**」)。

暢達與Megamillio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算契據(「**結算契據**」)，據此，暢達轉讓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若干股份，以悉數及最終結清貸款項。

待徵詢法律意見及確認暢達擁有可供執行判決的資產後，Megamillion將落實收回贖回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於有必要時披露Megamillion之收回行動及其他重大訴訟事宜。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i)昶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ii)徐沛鈞先生；(iii)徐德強先生；(iv) Rich Paragon Limited(作為買方)；及(v)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附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第二份附件補充)，內容有關收購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Great Way Investing Company Limited及Leading Win Development Limite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餘下50%。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尚未達成，故買賣協議已告失效；
- (b) Golden Eva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Success Century(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Power Too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權益，代價最高為24,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轉換為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c) 包銷協議。

10.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余秀麗女士(「余女士」)，54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女士在不同行業的公司內積逾三十三年之行政管理經驗，而在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的資訊科技及業務管理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林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同時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銀行業及金融。彼亦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的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於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二十四年豐富經驗。彼最初投身企業銀行業，其後加盟美國其中一間最大石油公司，專責業務發展範疇。

林先生現為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及銀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皆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東光先生(「胡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同時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中國高級經濟師，持有北京經濟學院(現為首都經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發展規劃、資本運營、行政管理及銷售管理的豐富經驗。胡先生亦曾任輕工業部食品工業司副司長、香港穗華公司(輕工業部香港窗口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飲料工業協會理事長、中國輕工業部經濟貿易部副主任、寧夏省輕紡廳廳長助理、法規處處長、調研處副處長、北京人民政府第六屆專家顧問團顧問及中國文化產業發展基金副會長。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曾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莫贊生先生(「莫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同時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持有俄亥俄州立大學頒發之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莫先生為Capital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直接投資及顧問公司，在大中華區及美國均擁有投資組合，主力投資於電子商貿及互聯網行業，而彼於網上教育及付款解決方案範疇具有超過十三年豐富經驗。此外，莫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科力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該公司為香港及澳門醫院及醫療業界之主要醫療設備分銷商。莫先生於Babtie Asia Limited(現稱Jacobs Engineering Group Inc.)開展事業，擔任工程師，該公司為國際土木工程顧問公司。彼目前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之執行董事，另為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分別曾任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之執行董事，及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非執行董事

蘇達文先生(「蘇先生」)，32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測量學士學位。蘇先生於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部開始了其職業生涯，其後任職一間專長中國物業投資之公司。彼對投資物業擁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目前為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文光先生(「鮑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獲授工程、經濟及管理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及威爾斯資深特許會計師。鮑先生擁有逾二十八年的金融、審計和會計領域經驗。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新天地集團(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楊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彼於收購、合併及商業合約方面積累經驗豐富。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楊先生成為執業律師超過二十七年，並自一九九二年起成為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楊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訊智海國際控股公司(股份代號：80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裕民先生(「朱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電子及電訊產品之銷售及發展累積超過三十年豐富經驗。朱先生曾於一所以美利堅合眾國為基地且當時與美利堅合眾國、歐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彼為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業務顧問。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之執行董事。

梁昊麟先生(「梁先生」)，38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出任朱先生之替任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擁有逾十五年的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彼目前為一間顧問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文光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各項：

- (i) 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年期，以及提出有關其辭任或解散的任何問題；

- (ii)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
- (ii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和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誠實程度，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iv)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v)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在有效的制度下履行職務；
- (vi)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用作秘密提出有關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當事宜的安排，確保已實施正確的安排，以期能夠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以及方便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vii) 擔當主要代表團體，監察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其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每份章程文件副本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之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4. 開支

供股之相關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1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駱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21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f) 該通函；及
- (g) 本供股章程。

16. 雜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2101室。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玉存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f)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余秀麗女士。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資料，表明彼等有意承購彼等於供股下獲暫定配發或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影響利潤滙入或本公司的資金滙出香港，以及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i)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之業務地址均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2101室。
- (j) 章程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